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 2021 年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且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及/或注销《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拟按照调整后的价格 18.17 元/股回购注销 3 名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517 股；拟按照调整后的价格 18.34 元/股回购注销 3 名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84 股；拟按照调整后的价格 18.34 元/股回购注销 73 名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或 2021 年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332,977 股；拟按照调整后的价格 33.04 元/股回购注销 2 名限售期届满前

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30,845 股。同时拟注销 1 名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56,448 份；拟注销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且行权有效期已届满的《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729 份（以下合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 （一）《2018 年激励计划》

1、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 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38,349 股，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

5、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7,960股，回购价格为22.75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2,625股，回购价格为22.9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401,800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

6、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289,296份，行权价格为38.62元/份。

7、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84,089股，回购价格为18.69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5,200股，回购价格为18.85元/股。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拟按照调整后的价格18.17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517股，拟按照调整后的价

格 18.34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84 股；拟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56,448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2019 年激励计划》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 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57,379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 7,020,795 份，行权价格为 46.34 元/份。

5、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 7,200,260 份，行权价格为 38.62 元/份。

6、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61,550 股，回购价格为 18.85 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0,160 股，回购价格为 33.55 元/股。

7、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拟按照调整后的价格 18.34 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332,977 股，拟按照调整后的价格 33.04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30,845 股；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729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价格的依据

###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之“（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4）个人绩效考核”：

针对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特别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无绩效考核）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包含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因部分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B以下，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调整说明

本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74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宜的，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本次派息额度为每股0.5174元（税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后，《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34元/股；《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8.3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3.04 元/股。

###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注 1）	变动数	变动后（注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2,464,899	-392,423	12,072,4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552,113,660	0	2,552,113,660
H 股	392,171,271	0	392,171,271
股份合计	2,956,749,830	-392,423	2,956,357,407

注 1：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的总股本 2,956,749,830 股为基础。

注 2：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以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对《2018 年激励计划》及《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激励计划》或《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做的调整。2、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激励计划》或《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涉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激励计划》或《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做的调整。2、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激励计划》或《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相关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或《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或《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